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，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午 11:00 在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 150 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；公司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为味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资产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部分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是出于生产和经营的需要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会计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是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，有利于更真实、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核销资产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2月28日